

不少犯罪者經常被描述為性慾望異常強烈。然而，追求征服的刺激感才是性犯罪的主要動力，而非生理需求。這種想要征服他人的慾望很早就開始。具有這類犯罪人格者，可能早在孩提時代就發現性是攫取權力的一種方式。一名二十五歲的囚犯表示，「早在我知道性是什麼之前，約莫四到十歲之間，我就喜歡看女孩子哭。並不是因為我喜歡見到她們受傷害，但是看到她們哭會讓我感到興奮，我自己也說不上原因。」接著他又說，「後來在每段關係中，性總是我的主要目的，就算不是唯一的目的。」犯罪者甚至不把伴侶當人對待，在他眼裡對方只是代表胸部、臀部及陰道。他將陰莖視為征服他人的武器。一位強姦犯語帶驕傲地說：「我的老二粗大，我就像揮舞刀子一樣將它插入女人的下體。」任何人都可以是他們目標，不論酒吧裡的女侍、朋友的老婆、甚至是孩子。

你情我願的性關係很少讓這樣的犯罪者感到滿足。性對他來說是權力的展現；他很少顧及伴侶的感受，征服他人的過程相較於性行為本身更令他感到刺激。這類犯罪者相信自己對他人有難以抗拒的魅力。如果對方不贊同這樣的想法，便是在挑戰他。他會藉由甜言蜜語、誘騙或訴諸暴力的方式達到征服的目的。有些男性犯罪者也會透過性來利用其他男性。相較於犯罪目的的來說，性取向顯然不是那麼重要。他的主要動機是誘騙、欺瞞或恐嚇別人根據他的意願行事。一旦征服了一個，他便又去尋找下一個目標。

這類犯罪者口中的「女友」往往被他視為一種個人財產，可以任由他擺布。他鮮少提

及愛，對於以愛為出發點的感情是什麼也毫無概念。他要求對方為他改變，卻又希望對方接受他原來的樣子。他認為別人必須對他完全忠誠，但他卻可以到處留情。一旦女方要求承諾，就可能被他給甩了。一名罪犯說：「這是男人的世界。我不需要一個婊子來告訴我該怎麼做。」

我們對於性犯罪者的第一個反應通常是覺得他們很變態。沒有一個正常人會跟自己的孩子發生性關係，或者偷窺其他人，甚至攻擊並強姦陌生人等等。這些犯行令人感到作嘔，但往往並非犯罪者的心理「有病」。這些犯罪者知道強姦、偷窺、暴露狂以及與兒童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犯下這些罪行的人都很理智，只是在行為上不負責任。很多性犯罪者也會犯下其他類型的案件。一份由政府輔導機構對青少年性犯罪所做的研究報告指出，約莫三分之二涉嫌性犯罪的青少年並非因為性犯罪的行為而接受矯治治療。（由於犯罪者通常不會說實話，這個數字很可能還低估了。）

## 偷窺癖

李察因為偷窺他人並偷拍影片而遭到逮捕，他這樣的行為已經持續多年。法官強調李察的行為使無數女性的「隱私和基本安全受到侵犯」，所以判他入獄。一開始李察是因為